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述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昆山方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新精密”）与江苏舜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舜工”）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次合同签署是推进公司半导体核心零部件项目投资建设的关键步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行使相应审批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合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新精密与江苏舜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一）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舜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PX7BHX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61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健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海洋大厦 106-6 室（H）

成立日期：2017-07-17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器、电线电缆、建材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方新精密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目前江苏舜工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施工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甲方-发包方）：昆山方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承包方）：江苏舜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和地点

工程名称：匀气盘、电子设备用铝制腔体和静电吸盘研发及制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昆山

（3）工程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生产厂房、食堂、废水处理站、仓库、消防水池、门卫、仓库 1、仓库 2、储气站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4）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0 个月（其中含两个春节 60 天放假），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64,0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万元整（含 9%税）。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费、人工费、法定税费、交通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工程售后服务费等本合同履约的所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6）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方提供的银行保证函 15 天内支付总价的 10%（含农民工保障金）；

工程桩基完成 15 天内支付总价的 10%；

基础完成至正负零，15 天内支付总价的 15%；

三层主体框架结构砼浇筑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总价的 30%；

合同内全部装修完成 15 天内支付总价的 15%；

内部验收合格 15 天内支付总价的 10%；

政府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支付总价的 5%；

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二年内支付总价的 5%，全部付清。

（7）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履约而产生之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本合同在发包人履行完毕内部有权决策审批程序（即经发包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发包人取得本合同项下地块之《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履行实质性合同义务。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在半导体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地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充分发

挥生产基地的集中配套优势，增强产品供应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署的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期限有一定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方新精密与江苏舜工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